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單

辦理期間：依行事曆公告之當學期申請時間辦理
 ※逾期將不予受理，請同學多加留意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學 號		申請年度	學年度第	學 期
學生姓名		年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年 級
系所組別		聯絡電話		

二、加選原因：（依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，非屬表列原因、相關單位未簽核將不予受理）

※各項簽核請勿使用授權章

特 殊 原 因	相 關 單 位 審 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當學期畢業生，尚缺畢業學分____學分，始得畢業。 【※請勾選欲加選之課程類別並檢附「歷年成績單」、當學期「選課清單」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 必 / 選 課 程 【系所核章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育 學 程 【系所、師培核章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 識 課 程 【通識中心核章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 育 / 共 同 科 【註冊組核章】 (請標記簽核日期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，加修教育學程者，最多以2科為限，不受每學期12學分限制/同時修習中等教程、資優教程者，不受每學期18學分限制。【※請檢附「歷年成績單」、當學期「選課清單」】	(1) 已修畢畢業學分系所核章： (2) 師培學院核章： (請標記簽核日期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學(碩)士班師資生，因故未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之應修學分，現於本校繼續升學修讀教育專業課程且教育專業課程已修習達12學分以上，欲選讀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。 【※請檢附獲同意之本校「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」及「原在校歷年成績單」】	已完成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申請，並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____學分。 師培學院核章： (請標記簽核日期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IB學程身分之師資生已修習過學習評量(教)、課程設計與發展(教)或教師專業發展(教)，本學期修習相對應之IB課程者，不受每學期12學分限制/同時修習中等教程、資優教程者，不受每學期18學分限制。 (最多以2科為限) 【※請檢附「歷年成績單」、當學期「選課清單」】	師培學院核章： (請標記簽核日期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之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，或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未能於每學年均開設，免受須先修教育專業課程12學分之限制。 【※請檢附「歷年成績單」】	(1) 開課系所核章： (2) 師培學院核章：

三、擬加選課程：

請優先領取授權碼浮貼於本申請表；若無授權碼則填寫下列表格，並請授課教師簽章；由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加選者，若選課人數超出教室容量，則不予加選。

開課序號	開課系(所)年班	科 目 名 稱	組 別	學 分	必 / 選	任 課 教 師 簽 章
						(請標記簽核日期)
						(請標記簽核日期)

四、簽核流程：

學 生 簽 名	(請標記日期)	系(所)主管簽章	(請標記簽核日期)
教務處課務組 承 辦 人		組 長	教 務 長

※資料填寫完成請逕送教務處課務組(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)辦理，聯絡電話(02)7749-1114(總機)。

2021.08版